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京信通信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签署重大战略 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述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春高材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期与京信通信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信通信”）就共同承担市场压力，获得市场成功，达成双赢的目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，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本次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战略合作方介绍

京信通信系统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，系外商独资（港资）企业，是一家研发和生产通信外围设备的专业厂家，其主要产品有：通信直放站、室内分布系统、功率直放机及其配套使用的通信天线和无源器件等。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，在广州科学城设有总部研发基地，在南京、美国弗吉尼亚及加利福尼亚分别设有研究所，已形成直放站、天馈及基站子系统、数字微波三大产品系列，并在各产品领域均掌握了核心关键技术，拥有众多自主知识产权。京信通信生产基地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拥有面积达15000余平方米的标准通信设备制造厂房，年生产能力达20亿。京信通信积极拓展全球市场，先后在亚太、欧洲、北美、南美设立了近10个海外分支机构，在中国内地设有30余个分支机构，建立起覆盖全球的市场服务网络，全球业务蓬勃发展。

三、 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

1、 战略合作

双方一致同意建立紧密而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发挥双方 优势，实现双方共赢。

2、京信通信产品供销合作

（1）双方合作期间，共同研发的技术指标，供货方不能直接或间接与其他关联公司产生供货行为；

（2）京信通信向延春高材承诺主要产品 2016 年度给予采购金额不少于 2500 万元；2017 年度主要采购金额不少于销货方总采购金额的 30%；若销货方未能达到以上承诺，则按采购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值的 10%进行补偿。

（3）若延春高材能够满足京信通信其他工艺要求的产品，京信通信将优先下单供货方。

3、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，均可视情况沟通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及增加附件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京信通信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1 日